

#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4月17日做出首次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计划公布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本次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的查询结果，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7年10月17日至 2018年4月17日不存在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股票上市至本计划公布前（2017年10月17日至 2018年4月17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本次股权激励内幕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